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诉人信息** | | **被诉单位信息** | |
| 姓名 |  | 单位名称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户籍性质 |  | 办公地址 |  |
| 民族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  |
| **投诉事实和请求**  本人自 期间在被投诉单位工作。  被投诉单位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：  □1.单位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□2.单位未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□3.单位未为本人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投诉请求：  本人要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被投诉单位纠正上述第 项违法行为．其他要求为： | | | |
| **投诉人送达地址确认**  投诉人应提供或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，以便后续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。送达地址：□1.送达地址同上述投诉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；  □2.代理人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： 　 。  □3.同意电子送达，电子邮箱为： 。  **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，告知如下：**  一、受送达人应向本中心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，委托代理人的，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受送达人的送达地址。  二、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方式，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，应留存电子邮箱，已读回执中的邮件接收时间即为电子送达时间。  三、受送达人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及时告知本中心，受送达人未及时告知的，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  四、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中心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，受送达人承担不利后果。 | | | |
| 本人保证以上填报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  投诉人/受委托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办理提示：**  1.投诉人填写该表应做到内容完整、字迹清楚；  2.投诉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应真实、准确；  3.投诉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应与投诉材料一致；  4.投诉登记表应由投诉人本人或受托人签字；  5.所填写内容如需修改，则在修改处签字确认；  6.为便于投诉人了解掌握案件办理情况，  请您扫描右侧二维码，关注“北京公积金”微信公众号。 | | | |